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27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92779A_senddoc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預警國內出現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
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及其製造原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5年9月16日警署刑毒緝字第1150012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8月受理委託鑑定案件，已有3件檢出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（檢體均為粉末狀），國內於2個月內檢出前揭2種未列管物質，且互為製造原料與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，顯示國內恐已出現相關製造處所，並藉由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模式運作。
- 三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雖非可供製造毒品之原料，惟屬第三級毒品溴甲基卡西酮之結構類似物，若於我國列管為毒品前流通濫用，恐對國人之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；爰請貴校針對快篩呈卡西酮類陽性反應之個案，其待測檢體若未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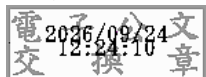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常見之卡西酮類毒品（例如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或其代謝物），宜視案情決定有無另送新興毒品（濫用物質）廣篩鑑定之必要性。

四、檢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